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5 年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57,652.48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2,569.41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 1,476.64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 4,980.17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91,507.14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30.86 万元信用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6,378.93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6,859.82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7,906.80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提供 4,097.04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7,934.64 万元信用担

保，对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8,731.03 万元信用担保，对联营企业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1,680 万元信用担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9%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提议的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中晟精密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的经营调整行为，且价格沿用双方已有的协议，随行就市，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对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九、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

基金投资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可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事项。

十、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

依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收益的基础上，较好的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_____

柯小荣 _____

2017年4月19日